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交聲再字第1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 告訴人 徐崇瀚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徐愷駿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受判決人即

被 告 蔡國強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犯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對於本院103年度交上易字第4號，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1年度交易字第5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0年度偵字第1838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，得由管轄法院對應之檢察官及自訴人為之；法院認定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8條第1項前段、第43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告訴人、告發人既非檢察官或自訴人，即無為受判決人不利益提起再審之權，其再審聲請程式顯屬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99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9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判決人即被告蔡國強（下稱受判決人）前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第一審即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01年度交易字第56號判決無罪，檢察官上訴後，本院於民國105年3月10日以103年度交上易字第4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在案，有前揭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本件再審聲請人徐崇瀚、徐愷駿（下稱聲請人）係該案之告訴人，並非檢察

官或自訴人，依首揭說明，即無對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之權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（二）又聲請再審之案件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。本件再審聲請因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從補正而逕予駁回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規定意旨，即無再通知聲請人及受判決人等到場表示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水源

法 官 謝昀璉

法 官 吳明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雅君